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并基于独立判断作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

1、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 2022 年度预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183,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8）

2、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截至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640,431.97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6.0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

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11,745.39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8.54%。公司不存在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截至目前，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目前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独立董事：

李开国 刘斌 刘凯湘 黎明

2023 年 4 月 27 日